

2017 年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四、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2017 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4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核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主要职能：承担全日制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承担高等师范学历教育和中、小学、幼儿师资及行政干部的继续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与高等师范教育的科学研究；承担应用型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技术服务；承担职业技能及技工培训、鉴定和岗前、转岗培训工作，实现校企一体化，产学研结合；开展国内外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承担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委、办）本级预算。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有下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共有编制 405 人，实有人数 726 人，离退休 167 人。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2 表：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科目）

预算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10 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预算 11 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预算 12 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14 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开展工作创建优质学校,建成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创建优质高职院;提升人才培养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打造品牌专业、加强课程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升学生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继续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加强文化校园建设。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724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9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引起增人增资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32.30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款专用资金 8515 万元,事业收入 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300 万元,上级部门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说明

1. 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2724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9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引起增人增资的支出。按用途划

分，人员支出预算 4756.65 万元，占支出预算 17.46%；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825.43 万元，占支出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420.2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54%；项目支出预算 21244.95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9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 %；结转下年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 %。

2. 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16132.30 万元，按用途划分，人员支出预算 1066.16 万元，占支出预算 6.61%；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10.7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405.36 万元，占支出预算 2.51%；项目支出预算 146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90.8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上缴上级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结转下年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

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4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引起增人增资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四)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四)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78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6年增加0.23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3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5.2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最新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17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1.86%,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